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1.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4. 我们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；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